
《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3752
2.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C375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752
4.	修訂第 3 條 (大學的設立及宗旨).....	C3754
5.	修訂第 6 條 (校董會的權力).....	C3754
6.	修訂第 8 條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C3756
7.	修訂第 8A 條 (大學教務委員會).....	C3758
8.	修訂第 9 條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C3758
9.	修訂第 10 條 (校董會的成員).....	C3760
10.	修訂第 11 條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C3764
11.	取代第 12 條.....	C3766
12.	費用及收費.....	C3766
12.	修訂第 18 條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C3766

《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C3750

條次	頁次
13. 關於校董會某些現有成員的過渡性條文	C376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 (修訂) 條例》。

2.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有資格的教職員的定義。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日制學生** (full-time students) 指獲大學當作為其全日制學生的的人；

全職員工 (full-time staff) 指獲大學當作為其全職僱員的人；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獲校董會賦予全面的行政權力以管理大學事務的大學主管人員；”。

4. 修訂第 3 條 (大學的設立及宗旨)

第 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大學的宗旨是就科技、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提供著重應用的教育、訓練及研究，以及為商業、工業及專業界別提供服務。”。

5. 修訂第 6 條 (校董會的權力)

(1) 第 6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機構，有權制定政策和監察該等政策的妥善執行、籌募資金和開發資源，以及為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及政策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2) 第 6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與他人訂立任何合約、成立合夥或建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3) 第 6 條——

廢除 (m) 段。

6. 修訂第 8 條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1) 第 8(1)(a) 條——

廢除

“委任一名校長”

代以

“委任一名校長作為大學的首席執行官”。

(2) 第 8(1)(a) 條——

廢除

“獲委”

代以

“獲授予全面的行政權力”。

(3) 第 8(2) 條——

廢除

“14 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

(4) 第 8(3) 條——

廢除

“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5) 第 8(4) 條——

廢除

“14 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

(6) 第 8 條——

廢除第 (4A) 款

代以

“(4A) 就委任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4B) 就委任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

7. 修訂第 8A 條 (大學教務委員會)

第 8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代以

“a”。

8. 修訂第 9 條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1) 第 9(3)(b) 條——

廢除

“授權擬備”

代以

“批准和發出”。

(2) 第9(3)(c)條——

廢除

“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9. 修訂第10條(校董會的成員)

(1) 第10(1)條——

廢除(b)段。

(2) 第10(1)條——

廢除(c)段

代以

“(c) 3名屬員工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按照根據第18(g)條訂立的規程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i) 2名須由全職員工互選產生；及

(ii) 1名須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3) 第10(1)條——

廢除(d)段

代以

“(d) 17名並非大學的僱員或學生的成員，其中——

(i) 9名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ii) 8名須由校董會委任；”。

(4) 第10(1)條——

廢除(f)段

代以

“(f) 2名屬全日制學生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i) 1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產生；
及

(ii) 1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

(5) 第10(2)條——

廢除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

(6) 第10條——

廢除第(3)款。

(7) 第10(3A)條——

廢除

“第(1)(d)款獲委任但並非公職人員”

代以

“第(1)(d)(i)款獲委任”。

(8) 第10(3B)條——

廢除

“第(1)(c)、(e)或(f)款”

代以

“第(1)(c)、(d)(ii)、(e)或(f)款”。

(9) 第10(6)條——

廢除

“14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

(10) 第 10(9)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member elected by the students is”

代以

“The members elected by the students are”。

(11) 第 10(9) 條——

廢除

“該成員”

代以

“該等成員”。

10. 修訂第 11 條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1) 第 11(1) 條——

廢除

“以書面”。

(2) 第 11(2)(b) 條——

廢除

“授權擬備”

代以

“批准和發出”。

(3) 第 11(2)(c) 條——

廢除

“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11.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費用及收費

- (1) 校董會須就大學所提供的政府資助課程釐定費用。
- (2) 校長獲授予權力，批准減收和退還校董會所釐定的課程費用。
- (3) 校長獲授予權力，釐定、批准、更改、免收和退還大學所提供的設施、自負盈虧課程及服務的收費。”。

12. 修訂第 18 條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第 18(g) 條——

廢除

“有資格的教職員”

代以

“員工”。

13. 關於校董會某些現有成員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 (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的成員除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為

期 90 日，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10(1)(c)(i) 條獲委任。

- (2)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10(1)(d)(i) 條獲委任。
- (3)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 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任期完結，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10(1)(f)(i) 條獲委任。
- (4) 在本條中——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 指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
以——

- (a) 容許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校董會**) 成員的香港理工大學 (**大學**) 僱員和學生就大學的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參與投票；
- (b) 將校董會成員人數由 29 人減至 25 人；
- (c) 更改校董會的組成，特別是——
 - (i) 除去“由校長提名的大學的學院院長或同等機構的院長”此一成員類別；
 - (ii) 給予所有全職員工 (不論職級) 機會派代表擔任校董會成員；
 - (iii) 將校董會的校外成員總人數由 20 人減至 17 人，並授權校董會委任其中 8 名校外成員；
 - (iv) 將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人數由 1 人增至 2 人，具體來說，1 人從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而另 1 人則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 (d) 更清晰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而管理層的角色則是訂定和批准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e) 修改大學的宗旨，以配合大學的發展和社會環境的改變；
及
- (f) 作出相應修訂，並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